

## 二、制度外相關之問題—能否採考績加上訓練晉升官等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暨有關問題之研究」研究報告

章節：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相關問題之檢討

---

### (一) 背景沿革：

1·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之「考試法」並無升等考試之建制。民國三十七年實行憲政後，因憲法規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中央政府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考試法」，於考試法中增列公務人員之升等，應經升等考試之條文，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始有升等考試之法制。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年間升等考試建制後在任用制度的配合措施為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後段規定「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薦任職，或非高級中學畢業之雇員升委任職時，須先經升等考試及格。」

2·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其第十一條規定：「經銓敘機關銓定薦任或委任最高俸級後，任職三年以上，總考列一等以上者，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但依第七條規定，先以薦任一階，或先以委任一階任用人員，不在此限。未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薦任職時，或雇員升委任職時，均須經升等考試。」第十二條規定：「依考績應予升等人員無缺可補時，予以升等存記，並發結存記狀。」

3·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為配合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之立法精神，加強現職人員之進修，使其依照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規定參加升等考試，取得薦任任用資格，乃廢除薦任升等存記。另從嚴規定現職薦任人員依考績取得簡任升等任用資格之要件，其第七條即規定：「公務人員之升等，須經升等考試及格。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實授敘薦任最高俸級後，任職滿三年，連續三年考績，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簡任職升等任用之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高等考試及格者。二、特種考試主乙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三、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迄今晉升簡任官等可併採考績升等、考試升等；而晉升薦任、委任官等，除公開競爭之高普特考外，惟有參加升等考試。

### (二) 現行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須經升官等

考試及格。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二、經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三、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四、經公務人員薦任職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五、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考選部另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以辦理升等考試相關事宜。目前現職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除參加升等考試外，具備一定資格條件方可直接依考績晉升簡任官等；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委任官等，除公開競爭之高普特考外，惟有參加升等考試。

### （三）問題檢討：

#### 1．委任升薦任能否考績加訓練即予晉升官等：

（1）目前基層現職公務人員迭有要求以考績晉升薦任官等，尤其在地方機關學校職務列等提高後，科員職缺列等均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其以考績晉升薦任官等之要求更形強烈，此涉及升等考試制度之存廢，影響更為深遠，值得探討。

（2）本專案小組二次公聽會中，甚多與會人士贊成保留維持現行作法；亦有贊成由考績加上訓練取代現行升等考試；或認為長期而言贊成升等考試由考績加上訓練可行，惟短期實施尚有困難。

（3）本專案小組問卷調查結果；主張維持薦任升等考試者三一九人，占百分之三六·六二；主張維持現制薦任升等考試外，兼採具相當學歷以上以考績並經訓練及格晉升薦任官等者二八二人，占百分之三二·三八；主張廢除現制升等考試，一律改採考績升等者二七〇人，占百分之三一。由以上結果得知，大多數意見仍認為應維持現行薦任升等考試制度。

2·如採考績加訓練晉升官等應否有條件限制：

(1) 目前銓敘部正對考績制度進行檢討，以期確實達到信賞必罰之目的，作客觀準確之考評。而考試院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有關事宜所成立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開始運作，依據該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培訓處掌理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事項，因此未來將有升任官等之訓練。長期而言，在相關制度配合下，如建立考績公信力及健全升官等訓練得以順利達成，則考績加上升官等訓練或可取代現行之升等考試；惟就短期而言，由於其他配合條件仍未成熟，升等考試似仍宜維持現制。

(2) 目前晉升簡任官等採考績升等者列有資格條件限制，未來晉升薦任官等如採考績並經訓練即可，則亦應有相當資格條件之限制，以求其平衡。

(3) 本專案小組問卷調查結果；晉升薦任官等採考績並經訓練及格應否有學歷條件限制，認為應限制大學以上者一六〇人，占百分之一八·三七；認為應限制專科以上者三六九人，占百分之四二·三七；認為不限學歷者二九四人，占百分之三三·七五，其他意見者四八人，占百分之五·五一。其學歷條件限制以專科以上者占多數。

3·如採考績加訓練晉升官等應否限制晉升上限：

(1) 採考績並經訓練晉升薦任官等者，可否設定晉升上限之規定涉及高級文官之素質，亦值得探討。

(2) 本專案小組二次公聽會中有人認為應予設限，最高只能晉升至薦任第九職等；有人認為不應予以設限，可晉升至簡任官等。

(3) 本專案小組問卷調查結果；認為僅能晉升至薦任第九職等者五〇〇人，占百分之五七·四一；認為不應限制可晉升至簡任官等者三四八人，

占百分之三九·九五；其他意見者二三人，占百分之二·六四。應予限制者占大多數。

4·如採考績加訓練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多久為宜：

(1) 採考績並經訓練晉升薦任官等，其訓練如何規劃、時間長短，涉及制度改革之成敗，值得後續詳加規劃研究。

(2) 本專案小組二次公聽會中對此部分各方看法不一。

(3) 本專案小組問卷調查結果；認為訓練時間一個月者二四二人，占百分之二七·七八；認為應訓練三個月者二八一人，佔百分之三二·二七；認為應訓練六個月者二一七人，占百分之二四·九一；認為應訓練一年者一三一人，占百分之一五·〇四。以認為訓練時間三個月者占多數意見。